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三年期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00 亿人民币的总额度内，逐步发行低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用于补充境内流动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 2016-02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9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6-05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7《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42 号）文件，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